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15年，我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和治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全部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的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次董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度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每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前，我都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文件，并主动调查、了解钢铁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相关信息，提前为会议做好充分的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会议表决情况

我对提交董事会的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15 年度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短期闲置资金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 2300 热轧机生产线续租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本钢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五个修订议案、关于重新制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再次修订的六个议案等共计 58 项议案均认真审议，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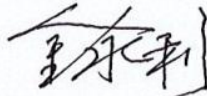
三、学习与提高情况

自觉认真学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学习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范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具体要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和履职能力。高度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钢铁行业发展动态，关心公司经营状况，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质。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履职过程中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关注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维护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努力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勤勉、尽责，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做出更大贡献。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27日